

曾友豪著

英國憲法政治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曾友豪著

英國憲法政治小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英國憲法政治小史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初版

每冊定價大洋肆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曾友豪

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

By

CHEN YOU HAO

1st ed., Jan., 1931

Price: \$0.40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SHANGHAI

All Rights Reserved

序

余少時嘗聞海客談及南洋歐美等事，心嚮往之。及讀海國圖志，泰西新史攬要等書，以其所載風俗文物異於我邦，且思多爲考覈。然從前漢籍言西洋政制，多穿鑿附會。皇清職貢圖謂英吉利亦屬荷蘭，是一例也。年來研究英倫憲法，每患其成例條文，過於複雜；不易溯其本源，窮其更革。數年前寓美，迭從東方著名英憲法學者遊。受其指示，至華盛頓國會藏書樓，取與英憲有關之各種典籍而研究之。數日間，劄記高積盈寸，整理成冊，都爲四章，約二萬言。以忙於蟹行文字之著作，未能將此書付梓。去夏至英，得觀其王宮國會內閣及法院，氣象莊重，文質彬彬，益信其來者漸，非一朝一夕之故矣。惟本書以紀事爲主，且限於篇幅時間，與墨特蘭（Maitland），費禮門（Freeman），戴雪（Dicey），及伯力克斯頓（Blackstone）之述一制釋一文，皆有特別詳細之考據論斷者，不可同日而語。今後有志介紹外國法政制度與國人之作者，苟能取書中各問題擴充討論之，則西洋學者之所長，未必不可追。斯亦中國文化前途之幸也乎。

英國憲法政治小史目錄

第一章 王室.....	一
第二章 內閣.....	三三
第三章 國會.....	四一
第四章 法庭及法律.....	五五
諾尼曼人征服英國以來諸王年表.....	一

英國憲法政治小史

第一章 王室

英國的政治組織，是經外國人征服後，始漸次完備的。最先侵入的羅馬人，對於英國，在物質上及宗教上有相當建設。在法制上卻留下沒有多大的勢力。『羅人在英日久，英俗爲之一變。國政日趨於善。互相婚娶，孳育新民。人心廓然向義。昔之異教獷悍者盡去之。於是英羅之人，漸爲耶穌門徒矣。英之屬羅也，羅遣有司督之。征其賦稅，政貪虐；收民間兵器，徧置外來軍士，以防民。海濱置壘，內地築牆，廣開通衢，大興營造。有四大營，共二萬七千人外，法日比西諸國助稅者，數亦如之。羅人每得地必築城置壘，行其政教。今英地故址猶存。當平世，羅人使英民開墾土地，教以規制，造水磨粉，時運往他國。羅軍在日，乏食。羅主運英麥八百船以犒師。今偶得鉛錫大塊，上有羅馬字，知當時羅亦嘗開礦。

也。又開掘金玉等寶。英地多產白粉。水濱人始覓蛤蚌大者產珠。今土人鋤地多得當時宮室臺殿墳壘瓶盎田器及偶像等物。可見羅人在英當日之盛也。羅駐英帥握大權。其故蹟猶存。海上之壘皆在石牆。長二百二十里，高西尺十二尺，廣八尺外，有深溝。其壘之大者十有八，小者八十一，壘上有樓，可候望。駐英之軍約萬人。羅人去，牆壘漸圯。其故址耶穌後七百年猶存。（註二）現在遊客或考古家見了這些東西，也只能發『不勝今古之感』了。

羅馬軍隊退出三島及安格魯，撒遜各族入主英國初期內，各族多由羣衆就較有勇敢善戰的人中舉一位爲首領，指揮一切軍事。這分明是酋長式的制度。日久強悍的酋長，戰勝弱敵，互相併合。各族疆土漸次統一。王室的權力也因而加增。基督教教士入境，又以加冕等禮節，巴結王室，王室的位置始見莊嚴。『以忒伯王于根的耶穌降生後五百六十八年得立至六百十六年。陳宣帝大建四年至隋煬帝大業八年也。在位日久，國事日隆。其政最善者俾福音之道興於英薩中。王妃伯爾他故法蘭西王女，素信基督。來歸時王與之約，仍爲耶穌門徒。時羅馬教士奧格士丁與徒四十人渡海至根的行羅馬教。國中盡去偶像。』列王有巨大的私產。他的收入約有四種。一爲佃戶所付的租錢。二

爲聽訟時所得的罰款。三爲偶向民間所收各項的供給費用。四爲各種進款，如礦山鹽水稅等。安格魯撒遜各酋長很少徵收有常的課稅。但九九一年因買丹麥人出境，始征收『丹錢』（Danegeld）。丹錢是英國定期稅的起源。所以英國的稅則制度，是偶然因爲外國人侵略而始發明的（註二）。

英國人不經外國管轄，沒有所謂國家。他們能組織強有力的中央政府，實在諾尼曼人征服安格魯撒遜各族以後。第一位諾王 威廉一世名曰勝王，挾了武力取消許多固有酋長的位置，而以他自己私人分任諸侯。當時歐洲大陸封建制度極爲發達。王室權力處處受諸侯限制。威廉一世獨不肯授諸侯以較大的采邑。因此英國封建制度不能十分發達。中央政府的位置較爲穩固。封建制度本以契約觀念爲根本原則。王室與諸侯間各享有權利，負有義務。而威廉一世卻委任縣官辦理地方上與王室有關的訟訴。他對於鼓鑄銀幣，私家爭鬪，及建築城邑各事，皆欲收回王室管轄（註三）。他又自稱他自己成功，不盡由部下奮鬪，乃受愛多華爾德懺悔者遺命，及安格魯撒遜『智人會』（witan）（註四）擡舉，始爲英王。當日自諾尼曼從龍附鳳而來的諸侯，對於此種態度以爲威廉忘去功臣，當然不懌。這項事實，爲後來王室與諸侯爭權的一個大原因。

亨利一世本以少子爲王，欲保持位置，初立時以不干預教會內政，許教士不多征收後嗣費，婚姻費，改良其父兄專橫的政策，赦宥罪人，維持愛多華爾德法律等事許諸侯及人民（註五）。但其雇用平民在王室會議（Curia Regis）行走攬權，王代表巡閱諸縣，及以會計員審查進出收支等事，在諸侯心目中皆以爲是王室違背封建制度的舉動。亨利二世卽位以後，愈工於集權中央的方法。他擴充王室會議，以管理行政財政等事；委派巡閱法官，組織所謂普通法，創陪審制，令教士法院移罪人至王室法院等，皆是其例（註六）。王室權力至此時有將把諸侯位置剷除的傾向。李查一世立，雖常在外國，而王室威權，有加無減。王室權力既張，對於諸侯所要求的供給亦日多。諸人入英時，王室本沒有一定的課稅以供支付。而威廉一二世卻迭收『丹錢』。亨利一世且以丹錢爲年稅。一八八年英王以討伐土耳其王沙氏爲名，復定『沙稅』（Saladin tax）。無論何級人民，皆須按所有財產及進款付稅。亨利一世時又規定騎士不身臨戰場，得付費替代的規則。約翰王立征收非軍田稅（carucage）織毛稅等。其兄李查且賣官賣爵以助軍費。故至約翰王立，諸侯及教會皆恐王權將擴充至於不可限制。王始與教皇爭，不勝，復與法王宣戰。諸侯不肯相助。王怒與法人和，復向諸侯

索取騎士費。諸侯要求王承認亨利一世許可書中所規定的權利。王無誠意。諸侯起兵逼王，於一二一五年五月簽押著名的大憲章 (*Magna Carta*) (註七)。

大憲章爲諸侯及教士強逼英王簽押的契約，與平民政治本來沒有甚麼關係。但這一套憲章爲限制王室權力的重要根據。且該憲章的文辭字句，含糊不明，足爲後來平民藉口以要求權利的要典。按照一二一五年大憲章原文，英王不得干預教會選舉；不得變更關於遺傳費用的數目，保管權及婚姻的舊制。王室非經教主諸侯及各縣代表同意，不得隨意徵收騎士費。王室法庭不得以聚斂爲政策；不得隨意奪去諸侯采邑。諸侯非由同等地位的人審判，不得受罰。如王室違背大憲章的規定，諸侯所委派的委員會，得逼其遵奉該大憲章。由此足見當時人承認英王上有法律，下有諸侯監督，不得任意而行。大憲章的全文如左。

大憲章 (*Magna Grata*) (紀元千一百十五年約翰王即位第十七年) 享有天祐英國皇帝兼愛爾蘭王諾耳曼及亞奎甸公安都伯朕約翰，告爾忠愛之大僧，正僧，正諸侯裁判官，林務官，地方官，及諸有司臣民。朕今於神明之前，以慰朕之靈及朕之祖宗後嗣之靈，表彰神明之顯榮，企圖神聖

寺院之隆盛，增進朕國領土安寧之故，以與朕忠愛之韓達倍里大僧正、英國統教者羅馬神聖寺院領袖史憩朋、達補林大僧正顯理、倫敦僧正威廉等，羅馬法王之親友司長罷德夫、英國寺士長愛墨利、噴勃羅伯爵威廉等，蘇格蘭長官亞蘭等，及諸貴族約，朕今與臣庶共議，定此憲章。告於神明，朕與朕之後嗣，永遵守之弗怠。告爾臣民，咸使聞知。

第一條 英國寺院須得不可毀損之自由，完全之權利及選舉自由，朕皆以憲章允准而確定之。且得羅馬法王因諾遜第三之確認，故此各種自由與朕與諸侯未生隙以前先已允准者無異。而此項憲章，朕與朕之子孫必永遵守之。

第二條 朕與朕之子孫永許王國自由民及其後嗣，永享有次述各種之自由。凡諸侯以下之臣民，爲朕任兵役之義務者，死亡之後，如其嗣子既達成年而納繼嗣稅者，當依舊例，使之嗣爲家督。凡嗣伯爵而得其領地全部者納百鎊。嗣男爵而得其領地全部者亦如之。士族之嗣子得士族領地全部者，納最高額百先令。其他納稅較少者，此後仍依額繳納，不更增加。

第三條 若繼嗣尙未達成年，則當至其成年而止，保護者不必別納繼嗣稅及何種准許金，

卽得嗣爲家督。

第四條 管理未成年嗣子之領地者，於其領地所得之收穫，行相當之徵稅徵役以外，不得別有徵收；亦不得損害領地以內之人及物品。若管理者爲朕之地方官及對於朕有責任者，苟損害其領地，朕當賠償之。並別託其職任於領地以內正當確實者二人。而此二人亦須負有責任。若將其管理領地之權賣與或讓與他人，而人或損害者，損害者卽失其管理權。朕得屬前述之正當確實者二人管理之。

第五條 管理者於管理領地之年間，區別其地之收穫，而保存其家屋庭園牧場池沼製粉舍，及屬於其他之物品。待嗣子成長後，以領地全部與其地相當之收穫，以及需用之耕具車輛等，一一交付之。

第六條 嗣子得隨意結婚，惟訂婚約以前，當通知其最近之親戚家族。

第七條 寡婦於夫死後得領其所有之遺產，並得隨宜再婚。無須其失許給資產之證據。惟夫死後四十日，寡婦當留於夫家，其遺產可於此時授之。

第八條 寡婦於夫死後不願再嫁者，不得強令結婚。然苟爲直隸於朕或屬於領主者，不得朕或領主之承諾，不得再嫁。

第九條 負債者之動產，苟足償其債項，則朕及朕之官吏，不收沒其土地及地租金；亦不強保人爲之代償。惟當負債者無力償還，保人始有代償之義務。代償之時，保人可保有負債者之土地及地租金，至清還其代償之項而止。惟負債者對保人如有免償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不論何人，如有向猶太人借入某物，未償還而死亡者，苟其嗣子未達成年，不必低給利息。如負朕債，朕當依其證書上所載之動產沒收之。

第十一條 不論何人，如負猶太人之債，未償還而死亡者，其所有遺產當由寡婦領受而無償還債項之義務。如死者遺有未成年之子女，則當依死者資產之多寡，提撥若干以爲遺產而授之。更扣除繳納領主之税金，然後以所餘償債。此處分法，即對於猶太人以外之債主，亦准此例。

第十二條 凡税金及補助金，不依國會所議照數繳納者，王國亦不課之。惟償還朕身及太子加冠長公主嫁奩諸例，則不在此限。此時有繳納相當之補助金之義務，倫敦府之補助金，亦準

此例。

第十三條 倫敦府不論水上陸上之事，凡古來之自由或自由之習慣，仍得如前保有之。朕並准許全國之都府市邑港皆得如前保有其自由或自由之習慣。

第十四條 前述三例（第十二條）之外，尚有補助金、税金，須開王國全國會議者，當由朕各發手書，召集大僧正僧正僧侶及諸侯，其餘臣民，由地方官發勅召集之，令於特定之期日內，至少在四十日前必至指定之會地。召集之令狀，必須詳敘其事由。召集後，如應議之事，當日即由在會人議決者，必遂見諸實行。實行之後，即可停議。

第十五條 朕於將來不問何人，決不許其有徵收補助金於自由借地人之權。惟賠償其一身與長子加冠長女初婚者，不在此限。此時可聽其徵收相當之補助金。

第十六條 凡對於士族之領地及自由借地，不得於向來徵收之外，使之負分外之稅役。

第十七條 普通法廷，當設於定所，不必隨宮廷爲遷移。

第十八條 凡橫奪自由領地之訴訟，依祖宗權利所得領地之訴訟，讓授寺院產業之訴訟

三種。當各於其郡內開庭審判之。朕在由朕。朕在國外，由朕之裁判長官遣裁判官二人，每年四次派遣於各郡。此裁判官與郡民選出之郡內士族四人相合，於郡內之一定之場所及時期，開設巡回裁判所。

第十九條 巡回裁判所開設之定期以內，如有不能判決之事項，準其事之多寡，得留士族及自由領地者數人以治未竟之事。

第二十條 自由民苟有細過，不得漫然處罰。當酌度其過失之情形，罪大者須隨其輕重剝奪領地若干。商人亦如之，而扣除其商品。在朕權內之奴隸亦如之，而扣除其用具。凡此之類，非得誠實鄰人之證言，不能定罰。

第二十一條 若在諸侯，非得其同列貴族之證言，不能科以罰金。即當罰金，亦須酌量其所犯之程度。

第二十二條 凡僧侶，準以上諸人之例，非對於其俗領科罰金，不可從寺領之價格而科之。

第二十三條 凡市或借地者，苟非其舊有之債務，不得強之築造橋梁及堤防。

第二十四條 朕之地方官警務官檢視官及此外之官吏，均不得開國王之法廷。

第二十五條 郡市町村凡舊時之借地金，絲毫不得增加。惟朕之轄地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六條 常人（非教士）有領地者，苟負朕債而死亡，朕之地方官及官吏奉朕召喚之敕令後，當於公正人之前，準債項之價格，將死者領地中所存之動產相抵。未清償以前，領地內毋論何等物品，不准取出。清償之後，所餘資產，當依死者之遺言，交還管理財產者。如此外更無債項，則除去相當之數，以爲死者之妻及子女之供給外，當舉動產全部以充死者之用。

第二十七條 自由民死亡之時，苟無處分之遺言，當於寺院之前，將其遺產配分於其最近之親族及朋友。惟死者所負之債，應先爲之清償。

第二十八條 凡朕之警務官及官吏，對於他人，非納物價及經賣主之厚意特許免價者，不得收受他人之米穀及動產。

第二十九條 凡衛戍城砦之事，士族自行服役者，或以正當之理由，不能自行服役而使他人相代者，警務官不得徵求其金錢。若士族編入軍隊，而以朕命從事軍務之時，該士族不得更盡

衛戍之任務。

第三十條 地方官吏及此外不論何人，不得收取自由人之車馬，以爲運輸之用。惟出於自由民之厚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十一條 朕及朕之官吏，非經物主允許，不得因築城及他項之用，採伐材木之類。

第三十二條 受重罪宣告之犯人，其所有土地，朕得保有一年有一日滿期之後，當交還該地之領主。

第三十三條 此後太姆斯河眉特威河及其他不論何處，凡屬堰類，皆可撤去。惟海岸不在此例。

第三十四條 此後不當發『潑列斯被』(praeipecte)之令狀，使人民不能自由陳訴法庭。

第三十五條 國內葡萄酒類麥酒類及穀物之量法，當歸一定。染物布帛之尺度亦然。以閩二『愛爾』爲定尺，其他如權衡等，亦宜定全國一律之制。

第三十六條 此後凡請求死傷檢視狀者，不得索費，亦不得拒其請求。